

**2023 年度
高台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

(2)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县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负责镇政府和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部门、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审核镇政府、县直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指导、监督各单位、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4)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5)负责拟定并指导、监督各单位部门全面落实“五年”普法规划及年度普法实施意见，组织实施并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部门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开展法治文化建设，负

责各部门单位普法工作主体责任的落实和考评考核。负责对外法治宣传工作。

(6) 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县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县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县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法律事务咨询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7) 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 指导本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指导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9) 负责办理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高台县司法局内设办公室、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行政执法监督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法律援助中心、社区矫正工作股，安置帮教工作股、基层股和行政复议应诉股，下辖9个司法所。负责管理3个律师事务所、1个公证处、1个司法鉴定所、2个基层法律服务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以上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66.5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3.8 万元,下降 15.2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收入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185.74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调出 7 人,退休 3 人,调入 2 人,安置退役军人 6 人,工资差额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66.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5.88 万元,占 94.76%;其他收入 50.64 万元,占 5.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1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0.64 万元,占 75.41%;项目支出 225.24 万元,占 24.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15.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216.46 万元,下降 19.1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本年度调出 7 人,退休 3 人,调入 2 人,安置退役军人 6 人,工资差额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5.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6.46 万元,下降 19.1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出 7 人,退休 3 人,调入 2 人,安置退役军人 6 人,工资差额大。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5.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821.63 万元,占 89.71%;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37.81 万元,占 4.13%;卫生健康支出 22.79 万元,占 2.49%;住房保障支出 33.66 万元,占 3.6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3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4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3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当年下达未列入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出 7 人,退休 3 人,调入 2 人,安置退役军人 6 人,工资差额大。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出 7 人,退休 3 人,调入 2 人,安置退役军人 6 人,工资差额大。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出 7 人，退休 3 人，调入 2 人，安置退役军人 6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0.6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24.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5.7 万元，下降 24.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出 7 人，退休 3 人，调入 2 人，安置退役军人 6 人，工资差额大。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6.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1.66 万元，下降 48.14%，主要原因是年度 2021 年、2022 年安置的退役军人因无编制财政不能核算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劳务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 万元,下降 26.21%,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将单位名下车辆无偿转让,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69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9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单位名下车辆无

偿转，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69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69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单位名下车辆无偿转，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69万元。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29万元，增长3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调研、检查比上年有所增加。

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0万元。主要是接待省司法厅、市司法局检查、调研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97人,其中：外事接待批0次,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0次,0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43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劳务费等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1.66 万元,下降 48.1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支出等。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除进行了一次司法系统会议外再无举行会议也无相关开支。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7 万元,增长 493.18%,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的培训较上年多,相应培训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26.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7.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6.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6.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10 个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用途,实际完成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年初设定目标值,10 个项目自评结果均为“优秀”。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普法工作经费、刑满释放人员出狱所接送经费、法律援助经费、人民调解个案补贴、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补助、政府法律专家咨询费、法制政府建设经费、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司法系统转移支付资金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保障了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量少不能足额保证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的提升,只能保障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的正常运转。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单位,在保障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积极争取资金加大对人民调解、社区矫正人员业务水平的提升。

2. 人民调解个案补贴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资金 23 万元,执行数 2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8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全县 253 名调解员发放人民调

解补助 24.11 万元，调解矛盾纠纷案件 2021 件，调处成功率 99.4%。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每年调处案件无法准确统计，不能准确预算项目资金；二是对人民调解案件的评查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人民调解员素质提升；二是及时做好人民调解案件的评查。

3.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资金 15 万元，执行数 13.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全年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23 件，办结 23 件，办结率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行政复议工作的正常运转；二是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结率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提升行政复议人员业务素质；二是加大行政复议的宣传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行政复议办案流程；二是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

4. 普法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资金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了“新春送法进乡村”“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法治文化基层行”、送法进乡村、进社区、进军营、法治文化下乡等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40 多场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宣传力量薄弱；二是

宣传形式不能推陈出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司法行政宣传队伍建设；二是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5.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资金3万元，执行数1.95万元，完成预算的6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县镇村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作用，全力实施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2023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70件，为439人提供了援助，提供法律咨询605人(次)，其中受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128余件，涉及金额279万余元。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提高案卷评查和整理归档工作；二是提高援助案件申请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保障援助工作的正常运转；二是提升援助人员业务素质；三是加强法律援助的宣传。

6. 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过渡性安置帮教补助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资金38万元，执行数36万元，完成预算的94.74%。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核发放2022年度过渡性安置帮教补助经费36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为企业用工节约成本；二是预防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管理；二是督促安置企业管理用好刑满释放人员。

7. 刑满释放人员出狱接送补助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资金1万元，执行数1.19万元，完成预算的119%。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核补助2022年度接送出狱所人员差旅补助1.19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防止出狱所人员脱管漏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狱所与司法行政系统的有效衔接；二是及时将接送人员差旅补助发放到位。

8. 政府法律专家咨询服务费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资金8万元，执行数7.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75%。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等方面的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落实党政

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认真做好法律专家咨询统计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编制下年度预算。

9.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全年预算资金 2 万元，执行数 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5%。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全县 53 个行政执法主体的 1083 名行政执法人员换发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统一制定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格式下发执行，深入乡镇解决执法过程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乡镇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有序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行政培训力度推行缓慢；二是法治政府建设经费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下年度将加强行政执法培训和资金支出力度；二是督促行政执法单位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10.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资金 124.07 万元，执行数 11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9%。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合理安排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一是完成 2 个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二是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70 件，为 439 人提供了援助，提

供法律咨询服务 605 人（次），其中受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 128 余件，涉及金额 279 万余元，有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三是**加强对安置帮教对象的衔接管控、情况摸排、风险评估和定期回访，扎实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个性化矫正，安排服刑人员家属远程视频会见 109 次 207 人（次），接回刑满释放人员 40 人，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50 人，解除矫正 35 人，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审核发放 2022 年度过渡性安置帮教补助经费 36 万元和出狱所接送补助 9600 元；**四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源头预防，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隐患，2023 年成功调解各类纠纷 2021 件，调处成功率 99.4%；**五是**充分发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作用，组织律所律师到镇、村（社区）举办法治教育专题宣讲、“法律明白人”任前培训 40 余场次；**六是**利用网络宣传平台加大宣传力度，“法治高台”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 546 篇，“法治高台”官方抖音、快手发布短视频 246 条，发送手机短信 18 万余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50000 余份，圆满地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不能最大限度统筹安排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工作；二是预算下达后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管理用好转移支付资金；二是年初对绩效目标设定做深做细。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将以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改进和完善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附件：1. 2023 年度高台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表

2. 2023 年度高台县司法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高台县司法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21.6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0.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6.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915.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0.64
	30			61	
总计	31	966.52	总计	62	966.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高台县司法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66.52	915.88	0.00	0.00	0.00	0.00	50.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2.27	821.63	0.00	0.00	0.00	0.00	50.64
20406	司法	871.27	820.63	0.00	0.00	0.00	0.00	50.64
2040601	行政运行	661.69	66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7.64	47.00	0.00	0.00	0.00	0.00	50.6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1.94	11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1	3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4	3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4	3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9	2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9	2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6	1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2	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6	3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6	3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6	33.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台县司法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5.88	690.64	225.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1.63	596.39	225.24			
20406	司法	820.63	596.39	224.24			
2040601	行政运行	661.69	596.39	65.3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7.00		47.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1.94		111.9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		1.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1	37.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4	37.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4	37.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9	22.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9	22.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6	17.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2	5.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6	33.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6	33.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6	3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高台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21.63	821.6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81	37.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79	22.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66	33.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5.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5.88	915.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15.88	总计	64	915.88	915.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高台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15.88	690.64	225.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1.63	596.39	225.24
20406	司法	820.63	596.39	224.24
2040601	行政运行	661.69	596.39	65.3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7.00		47.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1.94		111.9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		1.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1	37.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4	37.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4	37.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9	22.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9	22.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6	17.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2	5.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6	33.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6	33.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6	3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高台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9.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9.46	30201	办公费	9.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3.9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4.3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34	30206	电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7	30208	取暖费	3.9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30211	差旅费	1.5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5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8	30215	会议费	0.5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6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8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8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高台县司法局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24.21	公用经费合计				6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高台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部门：高台县司法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	0.00	0.00	0.00	0.00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高台县司法局
单位负责人: 郑尚勇 (签章)
财务负责人: 张星柳 (签章)
填表人: 龚秀燕 (签章)
电话号码: 0936 5934360
单位地址: 高台县湿地新区
邮政编码: 734300
报送日期: 2023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0724015318193U	隶属关系(财政区划代码-部门标识代码):	620724000-315
组织机构代码:	015318193	单位所在地区(国家标准:行政区划代码):	620724
单位代码:	136	预算级次: 1.中央级 2.省级 3.计划单列市 4.市级 5.县区级 6.乡级	5
单位预算级次:	1	报表小类: 0.单户表 1.经费差额表 2.调整表 3.行政单位汇总录入表 4.事业单位汇总录入表 5.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汇总录入表 6.乡镇汇总录入表 7.叠加汇总表 8.其他单位汇总录入表	0
单位类型: 10.行政单位 21.行政类事业单位 2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3.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4.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 29.暂未分类事业单位 30.企业 90.其他单位	1	新报因素: 0.连续上报 1.新增单位 2.上年应报未报 3.报表小类改变 5.纳入部门预算范围 6.隶属关系改变 9.其他	0
执行会计制度: 11.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21.企业会计准则 22.小企业会计准则 31.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32.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90.其他	11	上年代码:	0153181930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S92	备用码: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高台县司法局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0.14	966.52	966.52	100%	10	10
	其中：上级资金	91	158.86	158.86	100%	—	—
	县级资金	638.07	806.59	806.59	100%	—	—
	其他资金	1.07	1.07	1.07	100%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八五”普法。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扎实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做好宪法和民法典宣传工作。			目标1完成情况：全面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督促各镇各部门单位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同时，开展普法宣传40多场次。			
	目标2：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创建活动；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扎实做好行政执法考试及换证工作。持续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目标2完成情况：持续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全县53个行政执法主体的1083名行政执法人员换发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受理行政复议申请23件，办结23件			
	目标3：扎实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立足职能优势，调解民间纠纷1800件，律师办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法律事务630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50件，基层法律服务办案220件。社区矫正人员纳管率达100%，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达95%以上，安置率达90%以上，重新违法犯罪率控制在3%以内			目标3完成情况：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70件，为439人提供了援助，提供法律咨询服务605人（次）；接回刑满释放人员40人，接收社区矫正对象50人，解除矫正35人，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审核发放2022年度过渡性安置帮教补助经费36万元和出狱所接送补助9600元；成功调解各类纠纷2021件，调处成功率9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30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3	3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3	3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3	3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履职效果 (40分)	部门履职目标	创建各类示范点	11个	11个	5	5	
			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扎实做好行政执法考试及换证工作	有效完成	有效完成	5	5	
			调解民间纠纷1800件，律师办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法律事务630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50件，基层法律服务办案220件	有效完成	有效完成	5	5	
			社区服刑人员纳管率达100%，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达95%以上，安置率达90%以上，重新违法犯罪率控制在3%以内	达到	达到	5	5	
		部门效果目标	提高政府公信力；增强公众法律意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为政府和法律援助当事人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	≥2000万元	≥2000万元	5	5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1	2个	5	5	
			违法违纪情况	0	0	5	5	
		能力建设 (20分)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健全	健全	4	4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规律	4	4
	信息化建设情况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100%	4	4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健全	健全	4	4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健全	健全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1的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服务对象2的满意度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合 计							100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高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高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2	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2	2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加大人民调解宣传，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工作，及时有效公正地解决、化解纠纷，调解率100%，调处成功率98%；依法及时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按时开展警示教育、技能培训、组织集中学习，开展公益活动。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加大人民调解宣传，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工作，及时有效公正地解决、化解纠纷，调解率100%，调处成功率98%；依法及时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按时开展警示教育、技能培训、组织集中学习，开展公益活动，印发宣传资料，开展宣传活动，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率，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创建标准化调委会	5	9个	9个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社区矫正对象调查评估	10	≥100%	≥100%		10	
			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	5	9次	9次		5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	5	2次	2次		5	
		质量指标	调解、矫正工作正常运转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时接收和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10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成本投入	5	≤2万元	2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员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效提高	15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5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员满意度	5	≥95%	≥95%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90%	≥90%		5	
总分							100	100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个案补贴”							
主管部门		高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高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	23	24.11	10	105%	1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23	24.11	10	105%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充分调动基层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公正及时地解决、消除纠纷，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充分调动基层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公正及时地解决、消除纠纷，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10	2200件	2741件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质量指标	符合“个案补贴”发放要求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个案补贴”	10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个案补贴”投入成本	10	≧23	24.11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当事经济损失	10	≧2000万元	≧2000万元	2.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10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	有效化解和维护	有效化解和维护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矛盾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10	≧95%	≧95%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	10	
	总分							100	100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高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高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5	5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对“八五”普法和民法典开展法治讲座，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印制普法宣传资料，制作普法微视频、宣传片等，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对“八五”普法和民法典开展法治讲座，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印制普法宣传资料，制作普法微视频、宣传片等，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举办“八五”普法、宪法、民法典法治讲座	5	≤100场次	60场次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5	≤500场次	500场次			5	
			印制宣传资料、宣传品	10	≥30000份	≥30000份			10	
			制作微视频、微动漫、宣传片	5	≥50个	≥50个			5	
		质量指标	讲座举办达标率	5	100%	100%			5	
			印刷宣传资料合格率	5	100%	100%			5	
		时效指标	举办法治讲座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5	
			开展法治宣传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5	
	成本指标	普法工作经费成本控制	5	≤5万元	5万元	5				
	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全民法治理念	15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15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预防违法犯罪	15	有效预防	有效预防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90%	≥90%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	10		
	总分							100	100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高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3	1.95	10	65%	8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3	1.95	10	65%	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开展法律援助及宣传，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实现应援尽援，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为困难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援助服务，推动法律援助工作全面发展。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开展法律援助及宣传，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实现应援尽援，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为困难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援助服务，推动法律援助工作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宣传场次	10	≥4次	≥4次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法律援助志愿者及律师开展专项活动	10	≥2项	≥2项		10	
			解答群众咨询	5	≥1300人次	≥1300人次		5	
		质量指标	各类活动质量达标率	5	100%	100%		5	
			法律援助案件评查合格率	5	≥95%	≥95%		5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5	
			咨询解答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5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工作经费成本控制	3	≤3万元	1.95万元		3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	10	≥1000万元	≥1000万元	2.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20%（含20%）分别记5分、3分、1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满足群众法律需求	10	有效	有效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5	≥95%	≥95%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90%	≥90%		5	
	总分							100	96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过渡性安置帮教补助							
主管部门		高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高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8	36	10	45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 限。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8	36	10	45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安置刑满释放人员，有利于缓解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压力，减少重新犯罪，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安置刑满释放人员，有利于缓解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压力，减少重新犯罪，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 标值 (A)	全年实 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安置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数	20	≤80人	60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质量指标	符合补助标准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安置补助	10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投入过渡性安置帮教补助成本	10	≥8万元	36万元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安置企业节约人力资本1000元/人	10	有效节约	有效节约	2.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就业压力，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10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助解决就业、促进家庭和谐，保障社会稳定	10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满意度	5	≥95%	≥95%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95%	≥95%		5	
总分							100	100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刑满释放人员出狱所接回补助								
主管部门	高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高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	1.19	10	119%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1	1.19	10	119%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发放2021年度出狱所接回补助，按通知赴省内外监狱、看守所接回释放人员。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发放2021年度出狱所接回补助1.05万元，按通知赴省内外监狱、看守所接回释放人员35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接回出狱所人员	20	20人	16人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质量指标	安全接回户籍地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时接回出狱所人员	10	按时	按时		10	
		成本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出狱所接回补助投入成本	10	≧1万元	1.19万元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出狱所人员，脱管漏管，维护社会稳定	20	有效避免	有效避免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避免刑满释放人员脱管漏管，强化安置帮教工作，维护社会稳	10	有效避免	有效避免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满意度	10	≧95%	≧95%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总分							100	100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专家咨询服务费							
主管部门		高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高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8	7.9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8	7.98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按照政府指派，及时有效完成法律咨询、谈判；规范性文件、合同等法律文书的起草、审查；参与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信访接待；参与执法监督、案件评查；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参与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等工作任务，接受政府考核，取得良好效果。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按照政府指派，及时有效完成法律咨询、谈判；规范性文件、合同等法律文书的起草、审查；参与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信访接待；参与执法监督、案件评查；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参与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等工作任务，接受政府考核，取得良好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参与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数	5	及时参与	及时参与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参与县政府发布的决定、通告等合法性审核次数	5	及时参与	及时参与		5	
			参与治政府建设工作督查	5	及时参与	及时参与		5	
			参与行政执法培训	5	及时参与	及时参与		5	
			参与行政执法案件评查		≥30件	≥30件			
		质量指标	文件、通告、决定等审查审核质量达标率	10	≥30件	≥30件		10	
		时效指标（10）	专家咨询服务费发放及时性	10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专家咨询服务费成本控制	10	≤8万元	7.98万元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政府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	10	≥1000万	≥1000万	2.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政府合法权益，树立政府良好形象	10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	10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政府满意度	5	≥98%	≥98%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98%	≥98%		5	
	总分							100	100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高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高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10 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	0.45	10	23%	5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2	0.45	10	23%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五年规划和省市县《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完成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案卷评查、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应诉案件办理等重点任务。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举办全县行政执法人员线上培训1期，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线下业务培训各1期；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3件；组织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及“八五”普法中期法治政府建设督察1次；组织全县案卷评查1次，审查规范性文件6件；指导办理行政应诉案件3件，审查政府协议合同21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次	10	2次	2次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创建示范点	5	2个	2个		5	
			资料印刷、档案整理	5	1批	1批			
			组织考试次数	5	≥1次	≥1次			
			委托第三方机构及社会力量参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5	1次	1次			
			配备相关设施设备	5	1批	1批		5	
		质量指标	考核体系指标	5	达标	达标		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性	5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法治政府工作经费投入成本控制	5	≤2万元	0.45万元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10	有效营造	有效营造	2.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计分。	10	
			激发市场活力	10	有效激发	有效激发		10	
			领导干部及执法人员法治建设能力	5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5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导干部及执法人员满意度	5	≥98%	≥98%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95%	≥95%	5			
总分							100	92	

高台县司法局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司法部				
地方主管部门		高台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高台县司法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4.07	111.93	90.2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3	110.86	90.1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1.07	1.07	1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引导和支持司法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司法所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基层司法所业务用房环境。</p> <p>目标2：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安置帮教及回送的投入力度。</p> <p>目标3：整体提升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司法鉴定、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立法等工作水平。</p>			<p>有效引导和支持地方司法行政部门业务工作开展，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得到提升，基层司法所业务用房环境极大改善。加大了法律援助和安置帮教经费投入力度，有效开展法律援助和安置帮教及回送工作。整体提升我县司法行政系统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行政执法监督、法治宣传等工作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350	370	
			人民调解案件受理数	2000	2021	
			社区矫正受理数	50	50	
			安置帮教受理数	60	60	
			行政复议受理案件数	5	23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95%	98%	
			人民调解案件调处率	≥95%	99%	
			社区矫正受理率	100%	100%	
			安置帮教对象受理率	≥95%	100%	
			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	≥95%	10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投入成本	32万元	42.85万元		
法治宣传资金投入成本		20万元	23.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	2000万元	3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法治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8%		
		法治宣传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